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涛

电话：17629008168

邮编：223904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连接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9.19-2025.0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9)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0) 《关于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2021】3079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冷锻生产过程产生的 NMHC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详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	/	/	0.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目前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尾水达标后排入生态湿地（水塘）。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3，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3 戚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BOD ₅
标值	6~9	≤350	≤150	≤45	≤4.0	≤45	≤200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一级 A	6-9	≤50	≤10	≤10	≤5（8）	≤15	≤0.5

注：氨氮标准中括号外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 时的控制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依据
----	-----	-----	------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进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五福，主要从事紧固件制造，建设单位于2021年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9月15日取得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1)3079号，详见附件）。 考虑到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等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产能为年产4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目前企业一期建设有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已建设1条生产线，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检验和包装工序，其他的酸洗磷化、小试、抛丸、浸涂、烘干等工序均未建设。企业于2025年1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5444C13001Y，有效期至2030年1月7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24-2024-085-L）。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已建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均安装到位，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定员为40人，年工作日为264天；实行常白班制，8h/班（2112h/a）。	
表 2-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泗洪经开备〔2021〕43号，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2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79号，2021年9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5年1月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4MA25444C13001Y，有效期限：2025-01-08至2030-01-07。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紧固件、连接件	5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2112h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后期拟建设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多工位螺栓自动冷镦机	39	1	38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多工位螺母自动冷镦机	6	3	3	
3	在线自动除油机	12	4	8	
4	螺栓冷镦成型机	12	0	12	
5	螺母冷镦成型机	6	0	6	
6	静电油烟过滤器	5	5	0	
7	搓丝机	30	8	22	
8	切割机	2	0	2	
9	倒立式拉拔机	2	0	2	
10	拉管机	3	0	3	
11	自动滚丝机	5	0	5	
12	磨床	10	2	8	
13	数控车床	4	4	0	
14	数控仪表车床	9	16	0	
15	冲压	5	0	5	
16	数控加工中心	3	0	3	
17	自动攻丝机	5	3	2	
18	机械性能自动分选机	1	0	1	
19	红打设备	10	0	10	
20	机械手	10	0	10	
21	工具磨	2	0	2	
22	立式仓库货架	1	4	0	
23	可控气氛热处理网带炉（电加热）	2	1（现场已建设1条，暂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	
24	井式真空退火炉（电加热）	4	0	4	
25	余热回收装置	2	0	2	
26	达克罗涂覆线	2	0	2	
27	螺纹密封涂覆机	5	0	5	

28	酸洗、磷化生产线	1	0	1
30	抛丸机	2	0	2
31	数显洛氏硬度计	3	1	2
32	金相显微镜	2	1	1
33	维氏硬度机	2	1	1
34	螺栓扭矩-轴力测试机	1	0	1
35	螺纹紧固件轴向载荷疲劳试验机	1	0	1
36	体式显微镜	1	0	1
37	光谱仪	1	1	0
38	微机控制液压伺服万能试验机	3	0	3
39	镶埋机	4	1	3
40	研磨机	4	1	3
41	轮廓仪	1	0	1
42	投影仪	1	1	0

表2-4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16128m ²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16128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41m ²	建筑面积 41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自来水管网，9567.44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069.8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生态湿地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生态湿地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30%循环使用，不外排；70%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2402.4m ³ /a)	暂未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供电系统		310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	-
	绿化		绿化面积 685.1m ² ，厂区绿化率 3.1%	绿化面积 685.1m ² ，厂区绿化率 3.1%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隔油+格栅+调节+絮凝+混凝+消毒+沉淀，设计能力 40t/d	暂未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气	冷镦、热处理废气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治理			(热处理设备暂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酸洗磷化废气	集气罩+碱喷淋+15m 排气筒(DA002)	暂未建设, 暂未产生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涂覆、涂胶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炉+15m 排气筒(DA003)	暂未建设, 暂未产生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抛丸废气	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暂未建设, 暂未产生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机加工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120m ²	项目设置一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妥善处理, 不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占地面积 50m ²	项目设置一处 20m ² 危废仓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理, 不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35m ³ 事故应急池	暂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		
1	钢材	10000	8000	-2000	本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钢丸	4	0	-4	
3	达克罗液(无铬锌铝涂料)	8	0	-8	
4	清洗剂	0.5	0	-0.5	
5	冷镦油	5	5	0	
6	淬火油	5	0	-5	
7	切削液	1	0	-1	
8	防松剂	0.1	0	-0.1	
9	除蜡油	2	0	-2	
10	除油粉	3	0	-3	
1	点解除油粉	1	0	-1	
12	氢氧化钠/片碱	8	0	-8	
13	盐酸	61	0	-61	
14	甲醇	180	0	-180	

2.4 水平衡

本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一期定员 40 人，年工作 264d。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区城镇县城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153L/(人.d)，则年用水量为 1615.68m³，折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292.544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生态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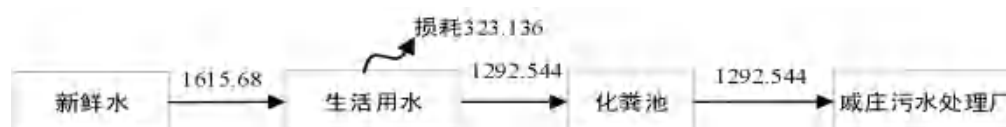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中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高强度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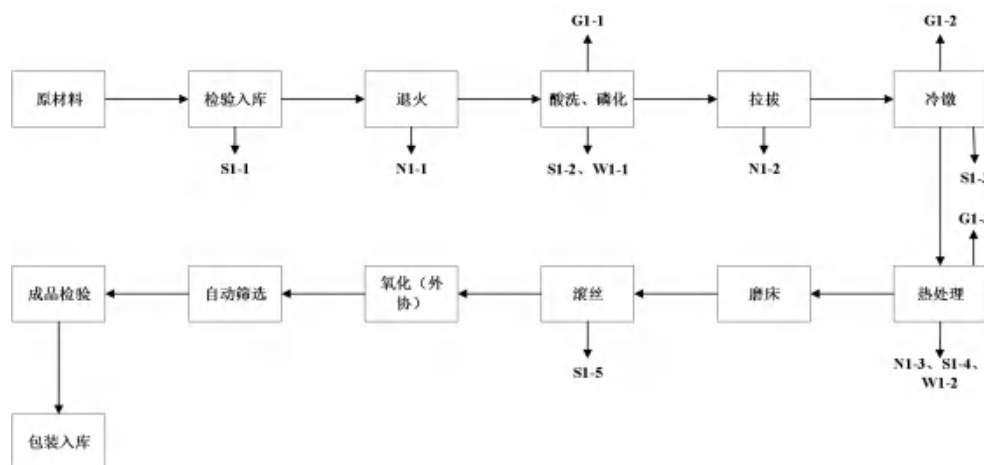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强度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图

2) 高性能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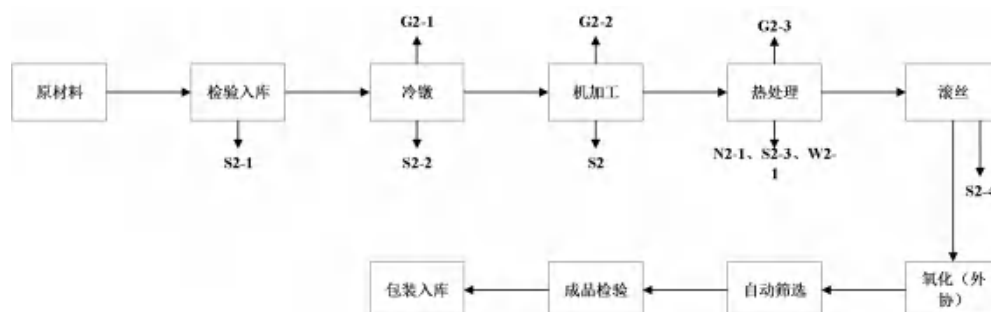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性能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图

3) 发动机内销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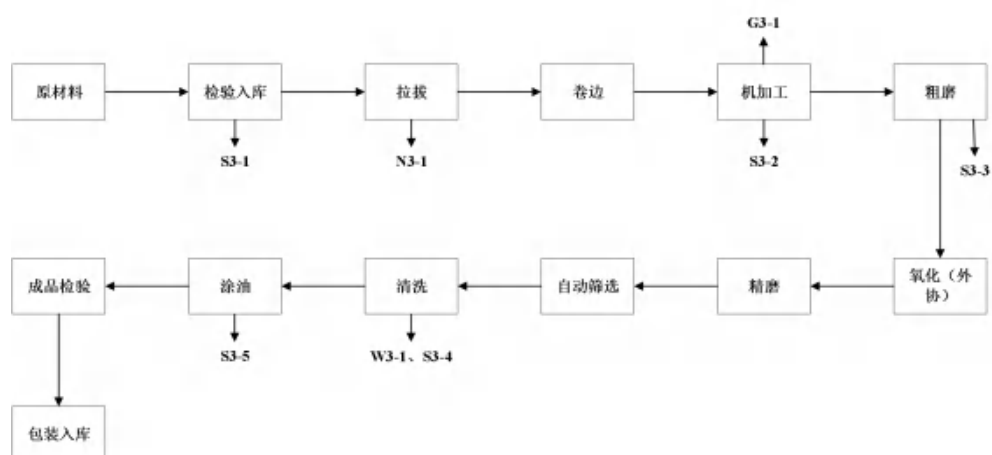


图 2-4 发动机内销类工艺流程图

4) 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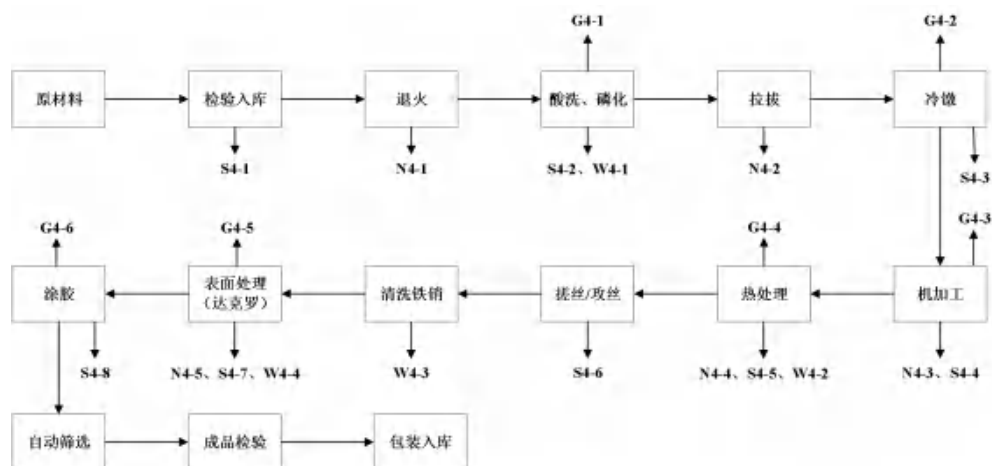


图 2-5 非标紧固件工艺流程图

5) 一般紧固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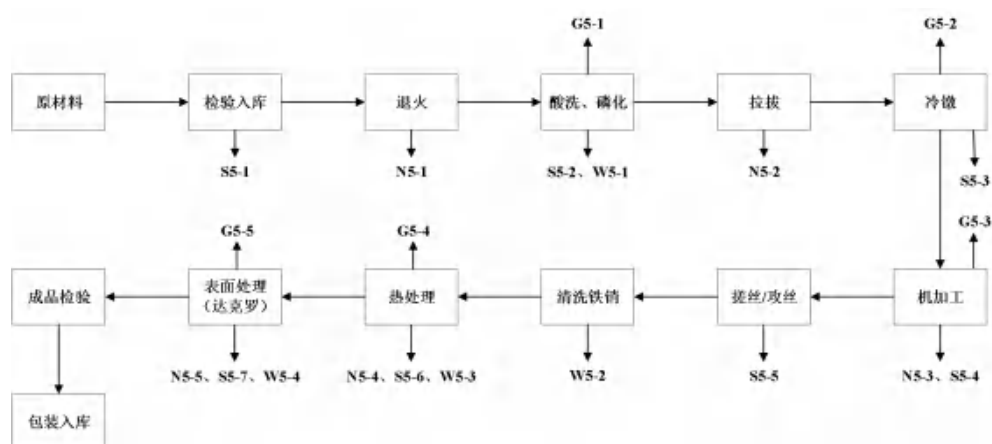


图 2-6 一般紧固件工艺流程图

6) 发动机内垫片（差速器为主）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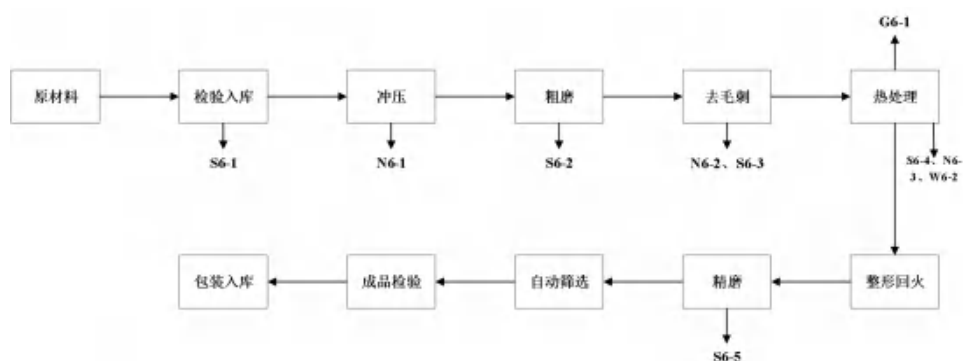


图 2-7 发动机内垫片（差速器为主）工艺流程图

达克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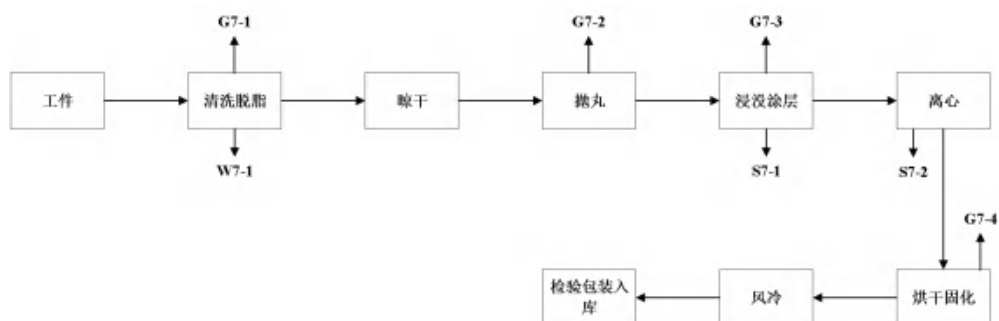


图 2-8 达克罗涂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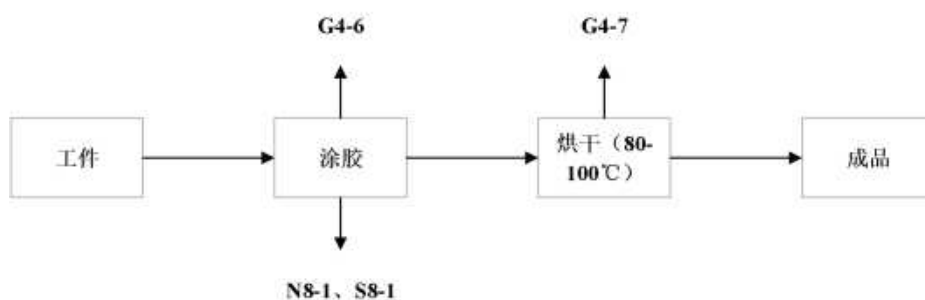


图 2-9 涂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经过检验后入库然后通过退火、酸洗、磷化、拉拔、冷镦、热处理、搓丝再进行表面处理。其中表面处理包括氧化、达克罗表面涂覆处理以及涂胶处理。

企业在生产前需进行小试，将原材料中加入少许稀盐酸然后通过加热煮沸，观察材料

耐腐蚀性。

1.退火：退火主要将钢材加热到金属临界点以上20-30℃，保温适当时间，然后随炉缓慢冷却，冷却到500℃左右出炉空冷。其目的在于降低硬度，改善其切削加工性，并为淬火做准备。退火过程中采用氮气做保护气体，当炉温升到570-580℃时自动关闭氮气电动阀，自动打开甲醇电动阀进甲醇，并自动开启排气口点火装置；当炉温升到工件最高温度恒温4-5h后关闭甲醇阀门和点火排气口阀门；当工件在炉内冷却到550℃左右后开炉自然冷却；该过程少量未分解的甲醇以及甲醇分解产生的氢气、CO等气体在排气口燃烧变成水蒸汽、二氧化碳等气体。

2.酸洗：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层，并实现工件/产品表面的致密涂层要求，企业拟用盐酸进行酸洗，采用电加热；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拟将酸洗场地建设成架空密闭式一体化设施。酸液配置在中间酸池中完成，中间酸池顶部采用水膜密封，并设置有排气孔，经酸洗后的酸液回流至中间酸池，经多次酸洗后的酸液浓度有所下降，中间酸池设置有pH自动检测仪，采用加酸泵将贮存于盐酸储罐中的盐酸通过底部导管泵入中间酸池中进行酸浓度的补充，酸洗液全部循环使用（根据生产实际酸液无法满足酸洗要求时再进行更换）、自动的加酸系统，大大减少了酸雾的产生，与以往配酸均直接在酸洗池内粗略的将盐酸从上方倒入看比，酸雾产生量得到大幅降低。同时，此系统很便于收集酸雾，密闭空间中产生的酸雾经顶部的排气孔全部排至酸雾处理设施，避免了无组织排放酸雾。

酸洗是在酸洗槽中进行，酸洗槽顶部盖板采用水密封，盖板的开关由气压控制。首先将待酸洗工件置于酸洗槽中，然后开启自动进酸液泵，酸液经过导管加喷淋入酸洗槽中，由于酸洗槽内部此时是负压状态，故酸洗过程产生的酸雾将经管道收集送至酸雾洗涤塔进行净化处理，酸洗完毕后，酸液排至中间酸池，取出工件。这种新工艺避免了以往工件取出时酸雾的逸散，避免了无组织排放酸雾。

同时，项目设酸洗操作平台、酸洗全工段均在酸洗平台上操作，酸洗平台架空、防渗防漏，从根源上断绝了酸洗废水的渗漏、正常生产下，项目不会有酸洗废水、废液渗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构成污染。

3.磷化：磷酸盐转化膜应用于金属及合金材料工件/产品上，即可当作终端防锈涂层，也可作其它覆盖层的中间层，磷化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提高耐蚀性、抗耐磨阻性；二是提高基体与涂层间的附着力使涂层与磷化膜紧密结合，其中磷化槽温度控制在(70℃+2℃)，采用蒸汽加热：每批次磷化处理时间

10min~20min。此工序主要产生酸洗磷化废水及废渣。

4.拉拔：用外力作用于被拉金属的前端，将金属坯料从小于坯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使其断面减小而长度增加。该工序主要是设备噪声污染。

5.冷镦：利用模具对金属棒料成型的方法，同域来制造螺钉、螺栓、铆钉等头部，减少或代替切削加工，冷镦温度约为100℃，采用机械油进行冷却及润滑。这个工序主要产生冷镦油雾、噪声和废冷镦油。

6.搓丝/滚丝：搓丝就是两搓板相对运动时，使期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方法。滚丝是在滚丝机上通过一堆圆柱滚丝轮对零件挤压螺纹成型。滚丝用于强度较高比较重要的螺栓的加工，其螺纹表面有参与压应力，因此承载能力较高，疲劳性能较好，可用于批了生产螺栓；搓丝用于普通的强度等级较低的螺栓，对其成品精度要求较低，可批量生产。该工序主要为噪声和边角料。

7.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主要包括淬火工序。将工件在热处理生产线上件后依次经加热（电加热）、油槽淬油、水冲洗、回火处理后，即完成淬火工序。加热、淬油、回火均在网带炉自动线完成，淬火工艺所用热源均为电源。

①加热：工件在网带炉中经电加热到800~900℃左右，自动往下流转，加热过程中通道口有一道火帘，用于隔绝炉外氧气。

②淬油：淬火是将工件加热保温后，在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淬火后钢件变硬。本项目将加热后的工件流转至网带炉自带的淬油油槽中，在含有淬油油槽内工件冷却至80℃左右。淬油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工件淬油过程间歇性产生油雾。油槽定期清理会产生槽渣。

③冲洗：工件在淬油油槽冷却后流转至水槽冲洗，经水对工件进行表面冲洗，冲去表面附带的淬油。项目冲洗下来的带油水再生净化设备处理后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同时油水分离出来的油收集回用于淬油工序。水槽定期清理会产生槽渣。

④回火：为了降低钢件的脆性，将淬火后的钢件在高于室温而低于650℃的某一适当温度进行长时间的保温，再进行冷却，这种工艺称为回火。项目根据要求，工件在网带炉末端或回火炉中经电加热到使用的回火温度范围为200℃~500℃后再经自然冷却。

达克罗工艺说明：

1.清洗脱脂：由于待加工机械配件表面存在少量油污，需先置于超声波清洗池内进行除油，以去除表面油污。除油工序采用环保碳氢清洗剂，该清洗剂采用是有提取物，特殊

稳定剂为主要原料，主要成分为卤代烃衍生物、烷烃化合物及添加剂。清洗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清洗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抛丸：本项目需对清洗完毕的工件进行抛丸，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氧化皮，同时增加工件表面粗糙度，提高之后浸涂工序时涂料对工件的附着力。本项目抛丸机其内部自带粉尘收集装置，运行时将待加工的工件放入抛丸机中，抛丸过程中保持密封，抛丸加工完毕后取出。其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落入下方粉尘收集袋中。

3.浸没涂层：本项目使用的锌铝涂料为粘稠状的液态物质(涂料与稀释剂的比例为4:1~5:1)，使用前需在专门的搅拌室进行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搅拌室内温度保持在20℃，防止涂料挥发;涂层方式为浸没涂层，将工件浸入盛有涂料的涂料桶中，浸没约15s后将其取出。浸没过程中设备保持密封。

4.离心：本项目需对浸涂完毕的工件进行离心，去除工件上多余的涂料且使工件表面的涂层均匀。多余的涂料经离心机设备管道回流至涂料桶内，离心过程中保持密封状态。

5.烘干固化：项目需对涂层完毕的工件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固化分为预烘干和固化两部分，预烘主要在温度在120±20℃的温度下预烘10-15分钟，使涂液流平均匀，预烘后的工件温度约为200~260℃下固化，固化时间为10-20分钟。

6.风冷：采用强制风机将固化好的工件冷却即可。

7.本项目于每条生产线上方设有集气装置，烘干固化时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各条生产线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中央通风系统进入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涂料搅拌室内设有通风装置，保证搅拌室内通风情况良好(涂料内的溶剂成分在常温下(20℃)较为稳定，不易挥发)。

涂胶工艺说明：

涂胶：将防松剂均匀的涂在螺丝表面，涂胶工序采用涂胶机涂胶。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烘干：涂胶完的螺丝需烘干，烘干温度80~100℃，烘干时间约10分钟。烘干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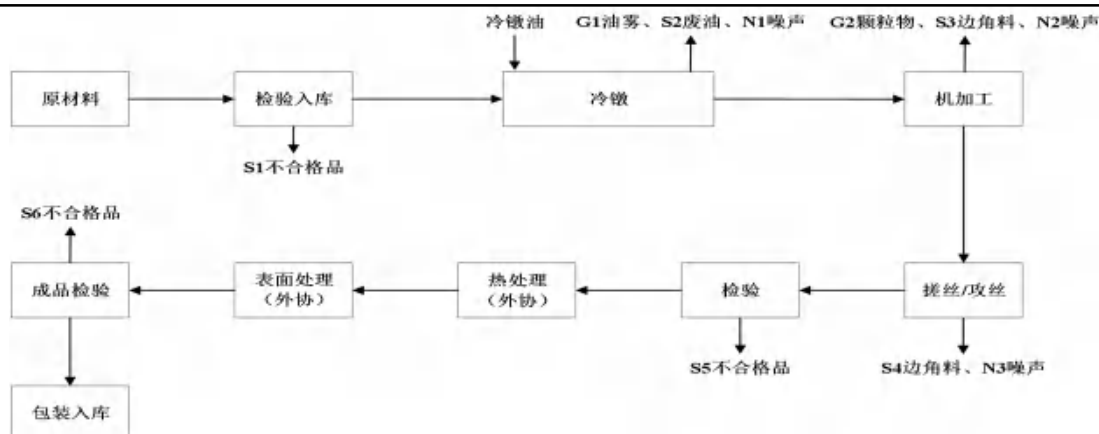


图2-10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经过检验后入库，然后通过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检验、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外协）、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外售。

检验入库：原材料经人工检验后入库，该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冷镦：利用模具对金属棒料成型的方法，通常来制造螺钉、螺栓、铆钉等头部，减少或代替切削加工，冷镦温度约为 100℃，采用机械油进行冷却及润滑。该工序主要产生冷镦油雾、噪声和废冷镦油。

机加工：对工件进行精磨等机械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噪声和边角料。

搓丝/攻丝：搓丝就是两搓板相对运动时，使期间的坯料轧成螺旋状的沟槽的加工方法。攻丝是在攻丝机上用带螺纹的丝锥通过旋转切削或挤压，在孔内加工出螺纹。攻丝用于螺母的加工，可用于批量生产螺母；搓丝用于普通的强度等级较低的螺栓，对其成品精度要求较低，可批量生产。该工序主要为噪声和边角料。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热处理、表面处理：一期项目热处理和表面处理工序均委外处理。

成品检验：对委外处理后返回的成品进行检验，判断其是否满足性能要求。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产能、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产品品种不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企业一期建设有冷镦、机加工、搓丝/攻丝、热处理(已建设1条生产线,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检验和包装工序,其他的酸洗磷化、小试、抛丸、浸涂、烘干等工序均未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减少了;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目前一期仅建设“年产4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原辅料与环评相比均减少了;设备中除了数控仪表车床和立式仓库货架数量增加了,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均减少了。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原辅料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	废气防治措施:冷镦、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15m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磷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喷淋处理+15m排气筒(DA002)排放;涂覆、涂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冷镦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再和热处理废气(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	生活污水防治措施无变化;冷镦废气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炉+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戚庄污水处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0%回用于清洗生产线, 剩余 70%与生活废水一并接入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放; 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戚庄污水处厂集中处理;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 为间接排放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 (DW001), 为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3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 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 15 米高废气排气筒, 为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数量减少, 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措施	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厂房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包装、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槽渣、废酸洗液、清洗浮油、危险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废	目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油和危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废油、危险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槽渣、废酸洗液、清洗浮油、危险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一期）产生废气的工序主要为冷镦和机加工工序。冷镦废气经收集后先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再和热处理废气（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冷镦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冷镦、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收集，冷镦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和热处理废气（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酸洗磷化废气	HCl	集气罩+碱喷淋+15m 排气筒（DA002）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涂覆、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炉+15m 排气筒（DA003）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3）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一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威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生态湿地。

表 3-2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设施
------	------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3069.8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生态湿地	1292.544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生态湿地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30%循环使用，不外排；70%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2402.4m ³ /a)	暂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暂无生产废水排放



雨水排口及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口及标识牌

3.1.3 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和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 60~80dB(A)。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音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油和危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危险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固废/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办公	固态	果皮、纸屑等	SW62	900-001-S62	9.8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冷镦、搓丝、检验	固态	钢材	SW17	900-001-S17	100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3	废包装		拆包	固态	纸、塑料	SW17	900-003-S17	0.39	收集外售	收集外

							、 900-005-S17			售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59	900-099-S59	43.37	收集外售	/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材	SW17	900-001-S17	1.20	收集外售	/
6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冷镦	液态	冷镦油	HW08	900-249-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危险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冷镦油	HW49	900-041-49	1.50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2.57		/
10	槽渣		磷化	固态	磷酸、金属盐	HW17	336-064-17	26.13		/
11	废酸洗液		酸洗	液态	盐酸、金属盐	HW17	336-064-17			/
12	清洗浮油		研磨清洗	液态	废机油	HW08	900-210-08	1.50		/
1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HW17	336-064-17	15.84	/		



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标识牌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1.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冷镦、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热处理设备暂未投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0	100
	酸洗磷化废气	HCl	集气罩+碱喷淋+15m 排气筒(DA002)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涂覆、涂胶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二甲苯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炉 +15m 排气筒(DA003)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暂未建设，暂未产生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	化粪池		

	水	氨氮、总磷、总氮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总铁	污水处理站	暂未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钢丸、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槽渣、废酸洗液、清洗浮油、危险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危险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和应急储存设施(应急储存桶)和事故应急池等，并配备橡胶手套、防护服、吸附毡等应急资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排污口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3 根排气筒，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并设置明显标牌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1 根排气筒，规范建设采样平台并设置明显标牌		
总计	—				200	10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1】3079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见附件 3。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宿环建管表【2021】3079号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并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目前一期已建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镦、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油雾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磷化、小试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浸涂、烘干、涂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炉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须建立台账(含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 5 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已建项目仅有冷镦、机加工废气产生排放，冷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先经过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集中经过 1 套油雾净化器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台账管理。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	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安置于生产车间内，

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要求。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废活性炭、槽渣、废酸洗液、清洗浮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设有截留、收集措施和视频监控。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项目已进行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已做重点防渗。设有截留、收集措施和视频监控。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企业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登记证。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10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5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6/498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70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2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7	溶解氧仪	5000-230	TST-01-165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9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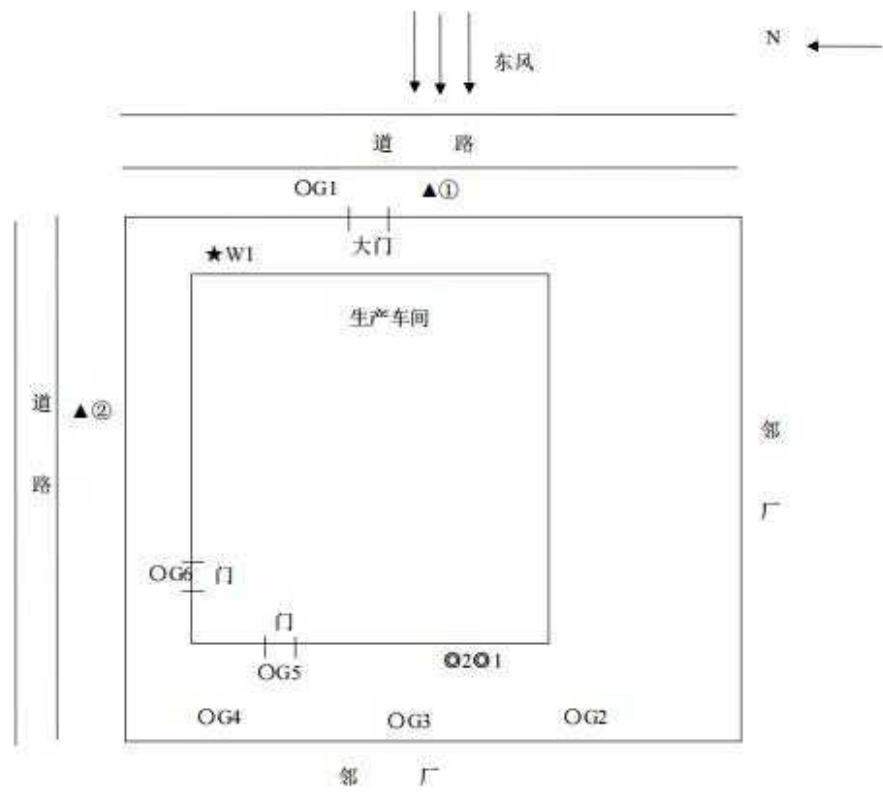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冷镞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冷镞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西侧、北侧外各一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东侧外 1m 各 1 点，共 2 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注：企业西侧和南侧均为企业。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对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项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件）	
				2025.9.19	2025.9.20
1	紧固件、连接件	5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13000	130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5.09.19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7.4	6.7	6.9	6.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228	268	290	226	mg/L	≤350	达标
		悬浮物	32	63	73	89	64	mg/L	≤150	达标
		氨氮	32.4	30.9	31.6	29.9	31.2	mg/L	≤45	达标
		总磷	3.38	3.86	3.16	3.58	3.50	mg/L	≤4	达标
		总氮	37.2	36.6	36.9	37.8	37.1	mg/L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47.6	79.2	89.4	96.1	72.1	mg/L	≤200	达标
2025.09.20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6.6	6.6	6.6	7.0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5	230	255	266	269	mg/L	≤350	达标
		悬浮物	105	61	68	77	78	mg/L	≤150	达标
		氨氮	26.5	28.7	27.9	28.3	27.9	mg/L	≤45	达标

		总磷	3.79	3.13	3.44	2.82	3.30	mg/L	≤4	达标
		总氮	38.0	38.3	35.4	43.2	38.7	mg/L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06	81.8	87.0	95.6	92.6	mg/L	≤200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5.09.1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3	0.71	0.96	0.91	mg/m ³
		第二次	0.45	0.82	0.83	0.94	
		第三次	0.43	0.79	0.80	0.8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
2025.09.20		第一次	0.44	0.78	0.81	0.89	mg/m ³
		第二次	0.50	0.82	0.75	0.75	
		第三次	0.43	0.86	0.85	0.8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89				
		标准	≤4				
	评价	达标				/	
2025.09.19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第一次	0.233	0.268	0.307	0.237	mg/m ³
		第二次	0.211	0.251	0.222	0.280	
		第三次	0.218	0.246	0.317	0.32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
2025.09.20		第一次	0.189	0.214	0.237	0.237	mg/m ³
		第二次	0.267	0.228	0.327	0.299	
		第三次	0.212	0.203	0.268	0.22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09.19	第一次	阴	东风	21.4	101.2	2.0
	第二次			20.5	101.3	2.1
	第三次			19.7	101.4	2.2
2025.09.20	第一次	晴	东风	21.8	101.5	1.9
	第二次			20.7	102.1	2.0
	第三次			20.2	102.8	2.1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西侧门外 1mG5	生产车间北侧门外 1mG6	单位
2025.09.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0	1.15	mg/m ³
		第二次	1.54	1.54	
		第三次	1.43	1.47	
		第四次	1.36	1.5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8	1.44	
		标准	≤6		/
		评价	达标		
2025.09.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3	1.20	mg/m ³
		第二次	1.18	1.40	
		第三次	1.78	1.37	
		第四次	1.52	1.4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45	1.36	
		标准	≤6		/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5.09.19	第一次	阴	东风	21.5~21.6	101.2	2.0~2.1
	第二次			21.5~21.6	101.2	2.0~2.1
	第三次			21.5~21.6	101.2	2.0~2.1

	第四次			21.5~21.6	101.2	2.0~2.1
2025.09.20	第一次	晴	北风	21.6	101.4	1.9
	第二次			21.6	101.4	1.9
	第三次			21.6	101.4	1.9
	第四次			21.6	101.4	1.9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9.19	冷镨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761	6.30	3.63×10 ⁻²
			第二次	5775	6.54	3.78×10 ⁻²
			第三次	5841	6.93	4.05×10 ⁻²
			均值	5792	6.59	3.82×10 ⁻²
	冷镨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766	2.22	1.28×10 ⁻²
			第二次	5731	2.48	1.42×10 ⁻²
			第三次	5726	2.46	1.41×10 ⁻²
			均值	5741	2.39	1.37×10 ⁻²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5.09.20	冷镨废气进口◎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762	6.53	3.76×10 ⁻²
			第二次	5809	6.30	3.66×10 ⁻²
			第三次	5828	5.23	3.05×10 ⁻²
			均值	5800	6.02	3.49×10 ⁻²
	冷镨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836	2.49	1.45×10 ⁻²
			第二次	5847	2.56	1.50×10 ⁻²
			第三次	5813	2.52	1.46×10 ⁻²
			均值	5832	2.52	1.47×10 ⁻²
			标准		≤60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5.09.19		2025.09.20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夜间测量值 (Leq)
东厂界外 1m	▲①	50.6	47.8	51.4	49.2
北厂界外 1m	▲②	54.2	48.5	53.1	49.6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5.09.19：天气：阴，风速：1.9m/s-2.8m/s； 2025.09.20：天气：晴，风速：1.9m/s-2.8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期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期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92.544	5472.28	是
化学需氧量	248	0.321	1.915	是
悬浮物	71	0.092	0.821	是
氨氮	29.5	0.038	0.246	是
总磷	3.40	0.004	0.022	是
总氮	37.9	0.049	0.246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0.106	/	/
石油类	/	/	0.164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总锌	/	/	0.027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总铁	/	/	0.055	/（暂无生产废水产生）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	冷镦废气排	1.37×10^{-2}	2112	0.0289	0.0599	0.1446	是

总烃	口	1.47×10^{-2}	2112	0.0310		
表 7-11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冷镭废气排口	3.82×10^{-2}	1.37×10^{-2}	61.01%	90%	
		3.49×10^{-2}	1.47×10^{-2}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但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威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冷锻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目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油和危险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危险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厂界设置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361-89-01-5211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 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67692755° N33.42992634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泗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2021】30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25444C13001Y				
	验收单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12h					
运营单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25444C13		验收时间		2025.09.19-2025.09.2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92544	0.85722			0.1292544	0.85722		0.1292544	0.85722						
	化学需氧量		248	≤350			0.321	1.915		0.321	1.915						
	悬浮物		71	≤150			0.092	0.821		0.092	0.821						
	氨氮		29.5	≤45			0.038	0.246		0.038	0.246						
	总磷		3.4	≤4			0.004	0.022		0.004	0.022						
	总氮		37.9	≤45			0.049	0.246		0.049	0.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3	≤200			0.106	/		0.106	/						
	石油类		/	≤30			/	0.164		/	0.164						
	总锌		/	≤5.0			/	0.027		/	0.027						
	总铁		/	≤10			/	0.055		/	0.05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55	≤60			0.0599	0.1446		0.0599	0.144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5444C1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2024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五福	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紧固件销售，汽车销售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洪经开备〔2021〕43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1361-89-01-52113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 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56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29736平方米，购置多工位螺栓自动冷镦机、数控加工中心、数控仪表车床、电镀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500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03-2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1）3079 号

关于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机械零部件制造产业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

二、项目废水执行戚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颗粒物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限制，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2、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并接管至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冷镦、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油雾烟气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磷化、小试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浸涂、烘干、涂胶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炉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须建立台账（含

活性炭购买记录、种类、合格证、更换频次、更换量、处置去向及发票复印件等），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留期限不少于5年。须采取高效、切实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应收集尽收集、应密闭尽密闭”，确保厂界达标。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油、废活性炭、槽渣、废酸洗液、清洗浮油、废包装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8、该项目须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按《关

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

9、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和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5472.28\text{m}^3$ 、 $\text{COD}_{\text{Cr}} \leq 1.915\text{t}$ 、 $\text{SS} \leq 0.821\text{t}$ 、 $\text{NH}_3\text{-N} \leq 0.246\text{t}$ 、 $\text{TP} \leq 0.022\text{t}$ 、 $\text{TN} \leq 0.246\text{t}$ 、石油类 $\leq 0.164\text{t}$ 、总锌 $\leq 0.027\text{t}$ 、总铁 $\leq 0.055\text{t}$ 。

2、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1446\text{t}$ 、颗粒物 $\leq 0.219\text{t}$ 、二甲苯 $\leq 0.003\text{t}$ 、氯化氢 $\leq 0.042\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并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泗洪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局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7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25444C1
法定代表人	张五福	联系电话	15876420917
联系人	黄涛	联系电话	1587642091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宁中路南侧 中心经度 E118.267692755° 中心纬度 N33.429926345°		
预案名称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17日受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所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本单位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黄涛	报送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4日		
备案号	321324-2024-085-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碧清	经办人	张瑞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时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24MA25444C13001Y

单位名称: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 宁中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张伯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械制造园宁波路西侧, 宁中路南侧

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表面处理,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5444C13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4.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储存，分类摆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杜绝散装，防止跑、冒、滴、漏。
5. 甲方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并承担相关费用。
6.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未事先告知的除外。
7. 完成装车 and 称重后，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完成填写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8. 乙方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内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和数量不得再委托另一方。
9. 甲方需根据约定价格和时间及时支付危险废物处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3. 乙方月末收到甲方次月转移计划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在接到派车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
4. 乙方在甲方装车过程中对发现不符合乙方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质量验收后称重，计量单位精确到千克。按照实际称重的数量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对于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6.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经过检测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或按照合同约定加价签收，危废退回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危废质量检测报告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如甲方不认可乙方检测结果，可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如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利拒绝装车，或对已收入乙方仓库的危险废物退回或重新报价，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的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a) 危险废物种类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b)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c) 甲方故意将其他废弃物（如衣物，钢筋，砖头等）混入危废中，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
 - d)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污泥游离水滴漏或造成危废洒落；
 - e)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纠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危险废物完成称重并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报送转移计划和派车需求，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合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等）造成退货，车辆放空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免责

1. 合同期内，如因许可证变更、停产检修，生产调整、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暂停直至终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在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本合同终止，除 1, 2 外，第 3 项和第 4 项需出具书面文件：

- 1. 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数量已经转移完毕；
- 2. 合同终止时间到期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 4. 一方违约，满足违约条款当中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事宜

- 1.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各种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3. 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各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含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各方接受文书资料以及争议处理过程中接受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文书资料等无法投递而被快递退还,退回之日视为对方收到相关文书资料。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甲方: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万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馨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润洪支行

帐号:

帐号:1308280000001477

电话:

电话:18305243333

签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签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



211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期项目目前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为 264 天；实行常白班制，8h/班（2112h/a）。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项目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件)	
				2025.9.19	2025.9.20
1	紧固件、连接件	5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13000	13000

特此证明。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已建设产能为“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书

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本次针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件高性能非标紧固件生产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表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立安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013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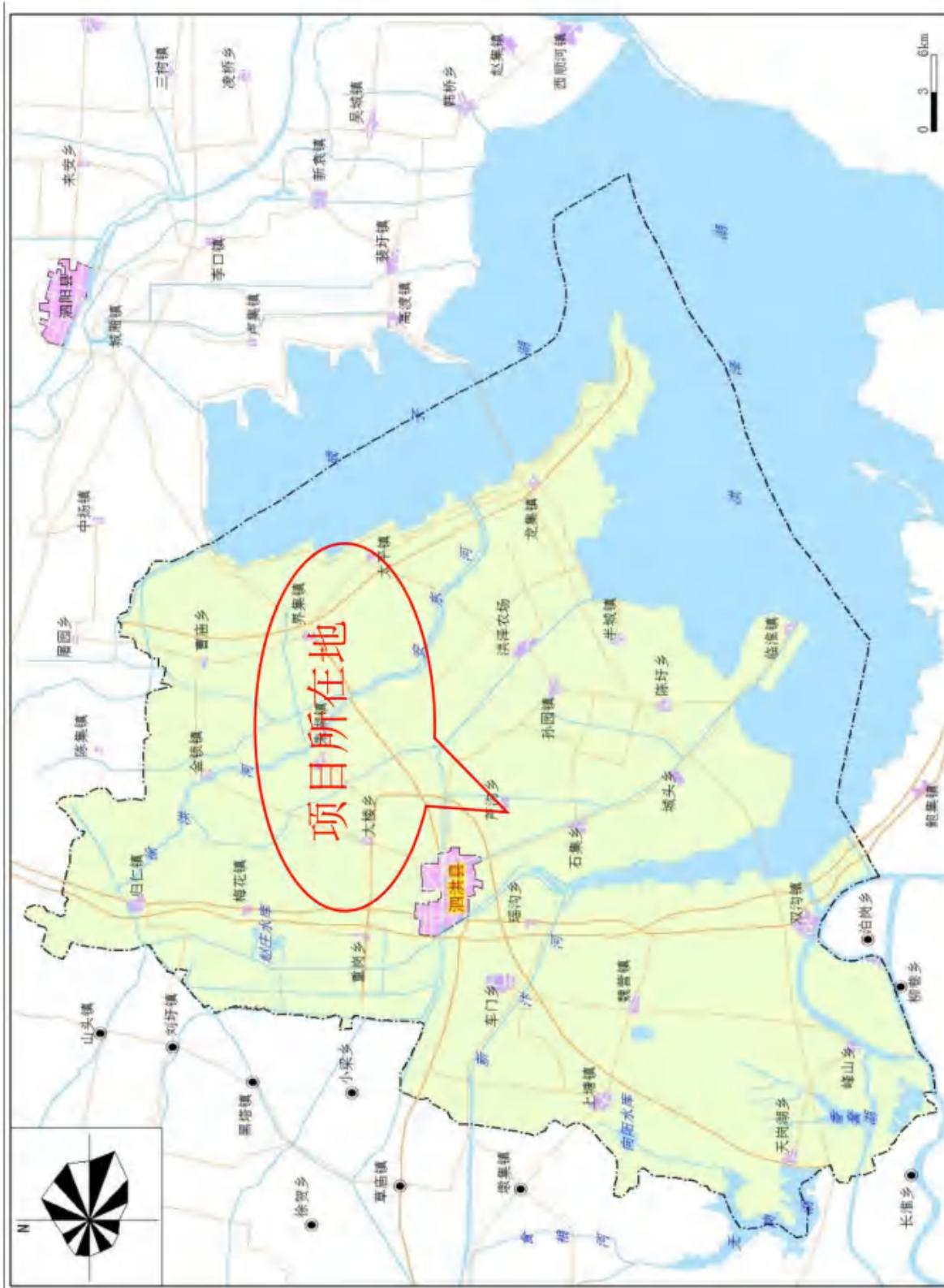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